

# 發生 A 3 類道路交通事故 第一時間處理流程

## 一、 放置警告標誌

(一) 事故發生後，應先打開危險警告燈，並即撤離車上乘客至安全處所，在適當距離處，**放置車輛故障標誌**；且避免站立於車後之車道上，慎防後方車不慎追撞，其放置距離如下：

1. **高速公路**：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**100公尺**處。
2. **快速公路**或**最高速限為60公里以上**之路段：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**80公尺**處。



3. 最高速限為**50公里至60公里**之路段：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**50公尺**處。

4. 最高速限**50公里以下**之路段：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**30公尺處**。
5. 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**10公里以下**之路段：於事故地點後方**5公尺處**。

## 二、紀錄車輛位置與現場痕跡

為保全車禍現場跡證，現場得選擇下列兩種方式記錄之：

### (一) 標繪方式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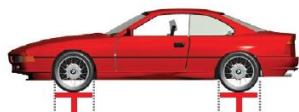
標繪事故現場，可利用蠟筆、噴漆、隨身口紅、尖硬物(如石頭、磚塊、鐵器)等**具有標記功能的物品**，作為標繪工具：

1. 汽車：描繪汽車的**四個車角(或輪胎)**，並以**三角圖示**標明車輛行進方向。
2. 機(慢)車：描繪機(慢)車**兩個輪胎半圓**與**把手**的位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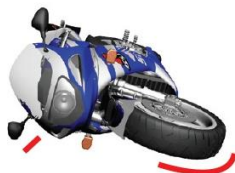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種：車角定位法



第二種：車胎定位法



機車標示法：



## (二) 攝影或錄影方式記錄：

1. 拍攝**全景**：以**標線**為基準，於前、後方將**事故車輛**與**周邊設施**（如標誌、號誌、電線桿等）攝入。
2. 拍攝**碰撞點**、**車損部位**及**掉落物**等跡證。

## 二 拍攝全景(含標線)



## 三 拍攝碰撞點、車損部位



三、儘速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安全地點。

為降低二次交通事故風險及快速紓解壅塞車流，民眾應儘速拍照後將車輛移置路邊，提高道路安全與順暢。

## 為何要儘快移置車輛呢？

A:

- (1) 避免自己或他人發生二次車禍造成嚴重傷亡
- (2) 造成交通阻塞影響警察到場速度、增加等候時間

#### 四、 全程應注意安全

在放置警告標誌、紀錄車輛位置與現場痕跡、移置車輛及等待警察人員到場的過程中，要注意自身安全，避免再造成**二次交通事故**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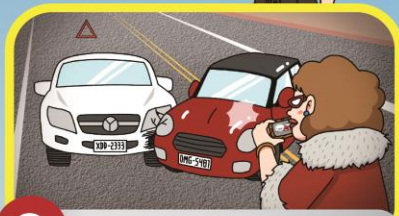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五、 通知警察人員到場

報案時應說明事故**地點、時間、車號、車種、傷亡情形及報案人姓名**，以利警察儘速到場處理。如果**駕駛人間可自行協調**理賠事宜，如當場自行和解，則不必報警處理。

# 車禍 拍照錄影 5 原則



**1** 放置故障標誌



**2** 拍攝全景(含標線)



**3** 拍攝碰撞點、車損部位



**4** 儘速將車移置安全地點 (如路邊)

**5** 拍攝及移車全程注意安全



**人沒事 車能動 快拍照 速移車**

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

廣告